

107 年 1 月起限塑令生效 環保署推「無痛減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31

塑膠袋限用政策明年擴大實施，環保署今(31)日與臺北市環保局舉辦「無痛減塑」記者會，中央、地方合作，推廣「無痛減塑」，10月1日更規劃「無痛『塑』人」市集活動，邀請政府、學校、夜市觀光協會、百貨業者、清潔用品業者、環保科技業者、成衣製造商、金融業者、壽險業者、文創產業、量販店業者及相關環保產業共同響應，讓環保概念走入民眾的日常生活。

第一階段限塑政策 91 年推動至今已 15 年，明(107)年 1 月的限塑對象將從現行 7 大類、2 萬家業者，擴大為 14 大類，預估將再納管 8 萬家業者，未來民眾至書店、手搖飲料店及藥妝店購物時，店家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預

估每年減少約 15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

各國近來設計真人實境節目，觀眾感受真實，環保署跟隨潮流，今年將推出台灣首個《無痛減塑大挑戰》實境秀節目，由「無痛減塑」代言人郭子乾，帶領 GINO、安妮、王上豪、潘映竹、舞陽等藝人，打造全台第一個環保實境秀節目，透過分隊闖關，寓教於樂方式傳達無痛減塑的觀念。

環保署長李應元表示，聯合國統計，全球每 1 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 2050 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最終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減塑、限塑勢在必行；他認為，目前的減塑政策受到民間支持，台灣民眾須進一步從源頭減塑、限塑，透過「無痛減塑」新概念，落實國人自備購物袋，少用塑膠袋。

定期檢測與申報，掌握底泥資訊快一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8.31



為掌握地面水體之底泥品質現況，環保署於今年 8 月 31 日起定期公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與申報底泥品質之現況，讓民眾瞭解目前水體底泥品質。

環保署表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已納入底泥品質之管理。依據土污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地面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與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送環保署備查，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為落實前述規定，該署已訂定包括底泥品質指標分類管理與用途限制及底泥品質備查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少每 5 年應定期檢測所轄水體之底泥品質 1 次，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該署為資訊公開，於今年 8 月 31 日起在該署網站(網址為

<https://opendata.epa.gov.tw/>) 公布地面水體之底泥品質現況，供民眾查閱。

環保署強調，尚未辦理定期檢測底泥品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輪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工作，俾利進行污染預防之相關管理措施。該署並將持續輔導及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底泥品質申報及預防管理工作，以維護國民健康。

公廁認證，潔淨保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30



環保署今(30)日在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舉辦「邁向公廁新紀元 推動特優場所認證」授證典禮，共有來自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包括交通場站、百貨、飯店、娛樂、量販、公部門、宗教等不同團體的 31 個公廁管理單位，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環保署亦感謝公廁管理單位全年無休的清潔維護，也希望帶動民眾共同維護良好舒適的如廁空間，形塑優質如廁文化。

環保署所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為世界首創，結合目前推動的「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提升公廁潔淨品質。基於聯合管理及資源整合的概念，針對負責多座公廁的管理單位且自主改善卓然有成者，由政府單位考核評鑑後賦予公廁管理單位榮譽認證，表揚其長期努力之成果，亦能培養民

眾對於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付出辛勞之感恩及惜福的態度。此外，公廁管理單位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後，其接受稽查的頻率可予降低，縣市政府則可將省下的稽查人力，用於加強輔導待改善的公廁，期全面提升我國公廁潔淨品質，達到「不髒、不濕、不臭-新三不原則」的目標。

授證典禮特別邀請這次取得公廁認證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的滿慈法師分享心得。滿慈法師表示佛陀紀念館創辦人星雲大師曾說：「凡所有進來佛陀紀念館的人，我都要照顧好他們的身心。」滿慈法師也因為擔任環保組長約 6 年，一直以來是用廣結善緣，以及建立心靈環保的態度在做事情，也不斷提醒工作人員，這是一種福報，而不是工作。因此，佛陀紀念館所有工作人員都秉持星雲大師在佛光菜根譚所提到「公乃天下-公廁清潔後人受惠」的菩薩精神，所以凡事澈底不馬虎，給人歡喜。佛陀紀念館自 103 年開始年年獲得高雄市政府優良公廁的殊榮，這次更是參與取得環保署的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環保署也宣布，今(106)年擴大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

鼓勵更多的公廁管理單位參與公廁特優場所認證，透過縣市環保局輔導取得認證，落實自主改善，也有助於長期維持公廁潔淨品質，此外，邀請全民共同發揮宗教界無私奉獻的精神，珍惜、愛惜公廁使用環境，提升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邁向永續生活環境。

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修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8.30



為實際反映汽油及柴油車排放細懸浮微粒 (PM2.5) 排放量，並加強管制及改善，環保署公告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為每公升 0.4 元，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所徵收的經費將專用於改善柴油車及汽油車污染排放，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2.5 總量約 30-37%，主要來自於尾氣中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及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等前驅物。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無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 PM2.5，基於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經濟誘因及管制需求，目前移動源空污費費率確有調整增加之必要。經環保署分析

車用汽柴油用量及所排放之 PM2.5 總量，公告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為每公升 0.4 元，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實施。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
於 公 告 日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保署長李應元視察雲林口湖垃圾轉運站環境

改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29



今(29)日，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特別南下前往雲林縣口湖鄉垃圾預定轉運站，視察該轉運站放置焚化再生粒料的情形。

李署長除了傾聽在地鄉親的意見之外，更逐一向鄉親說明焚化再生粒料業經檢測結果合於規定、放置對於週遭環境並無衝擊等疑慮。且李署長重視並關心雲林縣口湖鄉垃圾轉運站整體環境整潔並使轉運站妥善使用，上週五(8月25日)環保署業通過3千5百萬元，辦理該環境整地工程，要求應清理積水、整理亂棄置的垃圾。李署長亦當場指示，因應場內環境整頓，一個月內將轉運站內現存焚化再生粒料載運至紐澤西護欄製造廠篩分再利用。另為加強口湖鄉垃圾轉運站

進出場管制，李署長要求場區出入口等重要位置裝設監視攝影機，進而有效提升該場整體環境管理工作，以維護轉運站鄰近區域優質的環境。

此外，環保署也指出，我國早自民國 90 年即辦理底渣再利用工作，已有 16 年相關工程經驗與實績外，更有 8 條示範道路證明對環境與工程無影響；此外，歐洲與日本等環保先進國家，亦廣泛使用底渣作為公共工程之用，而我國相關管理規定已與歐洲、日本等環保先進國家同步，更確保對於環境無虞。

2 分鐘 1 件公害陳情案，燃燒行為增加最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8.29



105 年公害陳情案件統計出爐!依據環保署統計,105 年全國各級環保單位共受理 26 萬 1,656 件公害陳情案件,也就是說平均每 2 分鐘就受理 1 件陳情案,尤其異味、噪音再度蟬聯最受民眾關心的污染。

環保署表示,根據 105 年統計分析發現在 8 萬 4,949 件異味污染陳情案件中,燃燒行為達 2 萬 3,620 件占 27.8%,其中露天燃燒廢棄物、垃圾、雜草樹枝等行為最為嚴重,而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陳情高峰則出現在 10、11 月,研判除了部分工廠利用廠區內燃燒廢棄物或廢料外,一般民眾準備利用空地種植冬季蔬菜前進行除草整地,或水果收成後進行剪枝,並將雜草、樹枝等收集燃燒,成為近年大眾關注空氣污染問題,亦導致陳情案件不斷攀升。因此環保署呼籲,

近年環保單位已經廣泛利用無人飛機或移動式監視器追查污染行為人，請大家若有修剪枝葉或清除雜草後，千萬不要貪圖方便順手點火燃燒，否則將被處罰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若是工廠更可能被處罰 10 萬到 100 萬元罰款。

105 年噪音陳情案達 8 萬 3,749 件，雖然比 104 年降低近 1 萬件，但是營建工程施工噪音、道路施工、商業行為擴音設備、馬達、抽風機等噪音陳情案件仍然居高不下。主要原因除業者對於機具使用與保養待改善外，噪音源與民眾生活空間缺乏有效緩衝帶，也已經成為陳情主要原因之一，環保署表示，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噪音量測除了在噪音源周界外，也可以就陳情人指定的生活空間檢測，因此建議陳情人可以提供正確地址，讓稽查人員到家裡測量噪音情形，比較能夠了解實際噪音污染狀況或找到正確污染源，以徹底解決噪音困擾。

針對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環保署基於捍衛環境正義考量，已組成健全專案審查小組審核運作，並以公平、公正原則發給獎金，於 106 年 6 月修正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

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其修正重點包括：重大污染案件定義、新增吹哨人獎勵制度，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每案加發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以鼓勵及促使受僱者勇於揭露雇主違反環保法令行為。

環保署表示，雖然目前全國環保稽查人員僅約 1,200 人，要處理平均每 2 分鐘就有 1 件陳情案，確實辛苦，為解決污染問題，特別針對一再陳情案件檢視內容後必要時會採取專案處理，對於少部分特定陳情人長期連續陳情案件，則建置「特殊陳情人」名單，徹底查明陳情是否具污染事實或屬於個人情緒抒發，已採取相對有效處理方法，自 105 年 5 月建置「特殊陳情人」今年 7 月，陳情最多前 10 位陳情人陳情超過 6,000 件，又多集中於夜間以電話陳情，環保署呼籲，很重視陳情人急切想解決問題的期待，為解決一再陳情案件，除了持續應用污染熱區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期能防範污染於未然外，更需要給予稽查人員時間稽查，如果屬於法規不符期待者，甚是需要修改法規，奪命連環掘除造成第一線人員

精神壓力與負荷、佔用其他陳情人陳情電話空間外，也影響
本身情緒，無法解決污染問題，請大家珍惜有限公共資源。

環保署預告「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23



環境教育的推動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為促使環境教育工作者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並獎勵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環保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為讓參賽者蓄積更大之量能，廣為各界學習，本獎項調整 2 年舉辦 1 次，爰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上述條文正辦法規預告中，環保署歡迎社會各界提供意見。

本次修正內容係調整本辦法獎勵每 2 年辦理 1 次、修正參選者提報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之年度、個人獎勵項目之獲獎者其績優事蹟被使用之年度限制、修正審查程序之參選年度，以及修正獲得優等獎者可連續參加評選及獎勵方式。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pfhsieh@epa.gov.tw)。

颱風過後環保署呼籲民眾加強清理居家周邊病

媒蚊孳生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22



天鴿颱風期間，部分東部及南部縣市連日大雨，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環保署呼籲民眾立即進行家戶內外孳生源檢查，主動清除積水器物，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

民眾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下載「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隨時檢視居家環境。因為孳生源無所不在，積水環境要澈底清除，政府與民眾一起動員，針對孳生源一定要「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

本次颱風過後，各相關政府機關已抽驗飲用水 51 件均合格，民眾可以安心飲用。環保署也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變少後再喝。

環保署 30 週年署慶 清淨永續向前行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

發布日期：2017.08.22



今(22)日是環保署 30 週年署慶，這次署慶熱鬧非凡，在李應元署長熱情邀請下，除國內貴賓，包括歷任署長簡又新、郝龍斌、張祖恩、沈世宏、代理署長陳龍吉、副署長林達雄、張豐藤、葉欣誠，及前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局長莊進源、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張哲明及各縣市環保局局長、副局長等貴賓出席典禮外，駐華外交使節團等二十餘位國外佳賓亦到場對環保署獻上祝福；行政院林全院長也特別蒞臨會場，給環保署全體同仁加油打氣。

環保署於 76 年 (1987 年) 8 月 22 日由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改制升格，行政院林院長肯定環保署 30 年來對於維護環境永續的貢獻，期勉環保署未來能繼續致力於健全制度，提升效能，促進環境的永續。會中除回顧過去推動包括績優

環保小署長，外星寶寶資源回收計畫等工作外，環保署單位主管亦就環境影響評估、清淨空氣策略、衛生紙丟馬桶等當前推動工作進行報告，並宣示將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工作。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戰臺北，冠軍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21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由 9 組隊伍同場競逐，經過評審團公正、嚴密評選後，第一名由金門縣的金沙國小榮獲，抱走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冠軍隊伍劇情緊扣本(106)年的 4 大主軸「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結合時事與重大議題，使觀眾產生共鳴。此外，其豐富的肢體語言、生動有趣的對白，清楚傳遞出關心生態、重視環保與實踐的理念。精彩的劇情，經由安排達到多層次的效果，讓現場觀眾驚呼連連、印象更為深刻，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更獲得評審一致的肯定。同時來自於宜蘭縣的吳沙國中及金門縣開瑄國小並列第二名、臺南市超大瓶香檳戲劇實驗室、新竹市光復 B 隊及嘉義市民族國小 - 最愛演聯盟則獲得第三名、新竹市茄

苓國小戲劇團隊、南投縣草屯鎮南埔社區發展協會及屏東縣麟洛國小獲得佳作。

為了增加環保戲劇競賽的知名度及重要性，同時讓更多國人一同參與這項活動，本次比賽特別邀請知名表演工作者宋少卿與環保領域及戲劇專業的老師們組成評審團；透過專業的評審團陣容及精彩的演出，讓環保戲劇競賽變得更加專業、豐富與精彩，以戲劇宣傳環保政策，讓環保理念可以用更為生動的方式，傳達得更遠、更落實。

環保署表示，隨著社會的進步，環境的污染愈趨嚴重，如何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中取得平衡，是每個世代共同面臨的課題。環保署已連續 5 年舉辦環保戲劇競賽，希望可以透過戲劇的演出，將環境教育理念深植在民眾心中，讓環保不再是口號或是教條，號召更多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期盼所有人，一同為這塊美麗的土地努力，共同達成對於臺灣這片土地的關懷行動，並期許將來的某天，找到人與環境共生共榮的解決之道，將臺灣的環境回復到最美的樣貌。

中元普渡，環保祭祀企業連署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21



中元節為華人社會重要的祭祀節日，具懷念祖先孝道及發揚推己及人、樂善好施的雙重意義。由於中元節大量焚燒紙錢易對於近距離暴露的民眾造成健康危害及空氣污染，環保署基於關懷民眾與信眾的健康，今(21)日下午於松山奉天宮舉辦「106年中元普渡環保祭祀」推廣活動，呼籲全國各企業一同連署響應，於中元普渡採用環保祭祀方式，目前有大潤發、中國信託、台北101、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信義房屋、華碩電腦及遠傳電信等企業參與連署，響應支持。

環保署鼓勵公司行號與民眾，可以自主選擇於中元普渡時減少紙錢及拜香使用量、集中焚燒或其他替代方法等環保祭祀方式。環保署表示，希望能在尊重傳統宗教信仰文化下，

鼓勵民眾採用友善環境之祭祀方式，減少中元普渡大量焚燒紙錢所造成的污染，改善環境品質，保障信眾及民眾健康。

全國秋季淨灘 李應元署長在新北市林口嘉寶

沙灘啟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19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和然局長於今(19)日共同出席於新北市林口區嘉寶沙灘「秋季聯合淨灘」啟動活動，新北市同時於瑞芳區深澳海灣辦理淨海活動。本次活動由環保署員工約 200 人，新北市結合鄰近企業、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等，總計約 1,400 人，清理約 4,300 公斤垃圾。

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在秋季淨灘啟動活動呼籲全國民眾共同投入，由一次性淨灘活動轉換成長期持續認養海灘潔淨，結合大家參與，一起挽袖動手將海岸清理乾淨，還給海岸美麗與清淨的風貌。

臺灣擁有得天獨厚的美麗海岸，但是面臨海漂垃圾及清潔人力不足的問題，環保署提倡多元管道參與清理海岸，與地方政府共同清理。本次活動包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多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旺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八海岸巡防總隊、大崁里長、埤頭里長及嘉寶里環保志工等各界人士等，共計約 500 人一起來共襄盛舉。

本次淨灘活動透過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國際淨灘行動，紀錄淨灘垃圾組成，反思日常生活丟棄的垃圾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以數據分析海灘垃圾的數量種類，環保署表示，全國海岸線約 1,600 公里，民眾可親近之處約 1,000 公里，後續環保將持續辦理淨灘監測工作，長期監測淨灘廢棄物的組成情形，作為後續擬訂海洋、海岸管理相關政策的依據。

環保署呼籲各界開始採取行動，希望各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能持續踴躍至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

<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default.aspx>) 認養，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只要立即行動，環保署今後亦將提供各縣市淨灘資訊於臉書「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專頁 (<https://goo.gl/dEMd3I>)，希望民眾踴躍參與淨灘認養；民眾於認養海岸過程中發現非法棄置的廢棄物，可撥打本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或上本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或至本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http://ecolife.epa.gov.tw/>) 通報，地方政府會儘速派員處理。

祭祀活動所產生的排放量甚微，政府為什麼要

推動減香、減金、減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8.18



燒香、燒金紙是我國重要的傳統文化，民眾藉由向神明、祖先祈求保佑，獲得心靈的撫慰與平靜，本署予以尊重。祭祀活動所產生的年排放量與其他大型污染源相較雖然不高，但集中於節慶使用，以節慶期間來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實不低。經統計國人 105 年約焚燒紙錢 19.5 萬公噸，105 年燒香約 2.1 萬公噸，其燃燒後會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甲苯、甲醛、多環芳香烴及細懸浮微粒等多種物質，其中苯、甲苯、甲醛、多環芳香烴具有致癌性，這些物質被人體吸入後，會對健康造成損害。

所以，本署在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前提下，推動少香、少金、少炮，以達到保障信眾與社區居民健康目標之「一尊三少一目標」措施，也就是鼓勵少燒一些紙錢、少點幾支

香，只留一炷清香，以達保護近距離接觸燃燒金紙與香累積的高濃度污染物之宮廟從業人員、信眾與鄰近民眾健康之目標。

燒香、燒紙錢對宮廟附近空氣品質，及長時間待在宮廟的廟方人員健康造成的影響？

燒香、燒金紙為我國流傳已久且普遍之民間信仰，環保署向來尊重，然而燒香、燒紙錢與燃放鞭炮會產生空氣污染、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及影響空氣品質與環境安寧。

另依據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燒香」行為對民眾 PM2.5 暴險濃度造成增量影響，結果發現拜香的煙霧包含 PM2.5，並且含有致癌性有害物質，另也發現香客在宮廟內拜香時，鼻子前的微粒濃度(稱為個人微粒暴險濃度)比宮廟外高出四~六倍，一般民眾居家拜香時，在門窗緊閉的房間內焚香比在開窗通風房間內焚香的微粒暴險濃度高出七~十倍；近期亦有宮廟基於維護及保障宮廟從業人員，以及信眾與民眾的健康已自主性推動減爐，從減爐前所測到

的 PM2.5 濃度高達 453 微克 / 立方公尺，到減爐後濃度降至約 1/3，可見減少香枝之使用量確實可以明顯改善空氣污染。

「少香、少金、少炮」有助於維護寺廟及周遭空氣品質，對信眾及民眾健康有正面助益，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對於民俗祭祀活動的燃燒行為，環保署仍會是一貫的立場，持續鼓勵並宣導「一尊三少一目標」，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

政府真的要推動滅香嗎？

不是的，政府從來沒有要推動滅香，我國是宗教自由國家，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對於各宗教信仰之祭典活動與儀式，包含春節、清明節、中元節等重要節慶之燒香祭拜、燒紙錢、燃放鞭炮等民俗習慣，本署均予以尊重。

現行已有部分宮廟為了從業人員、信眾及社區居民健康，自主實施減香、減金與減炮之作為，惟燒香、燒金紙是民眾

藉由向神明、祖先祈求保佑，獲得心靈的撫慰與平靜方法之一，政府將持續予以尊重，本署亦將基於照顧民眾與信眾的健康考量，持續鼓勵少燒一些紙錢、少點幾支香，只留一炷清香，在祈求神明保佑同時，亦減少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劇在一起愛地球」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

登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17



環保署將於 8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3 樓臺北演藝廳辦理「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環保戲劇競賽」係在各縣市先辦理初賽，歷經初賽劇本及實地演出，每縣市各選出 2 隊參加複賽，脫穎而出的 9 組決賽隊伍，將在 8 月 20 日參加決賽。

今年決賽隊伍除了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表演，更融入相關時事進行創意發揮。其中有以民間信仰為主題，觀察生活周遭，饒富省思意義的「菜市囡仔的心內話」和「灰城勿擾」；以樹群為主人翁，控訴人類濫墾濫伐造成自然生態危機與傷害的「來，當一個種樹的人！」、改編耳熟能詳的民間傳奇故事，加入關懷土地與海洋污染的議題，充分運用創意元素來呈現環保理念的「女媧搏土過後」、「新周處除三害」以

及「啥！樊梨花～移山倒海？」；以精緻皮影戲表演的「龍爸去哪兒？」述說對於海洋生態的重視；自創童話故事的「福爾摩沙的幸福之星」和以 5 大環境議題作為故事主軸的「危機四伏 環保救地球」等，每一隊都將展現獨特的演出。進入決賽隊伍密集排練已進入倒數計時，將以最精彩的演出，喚起觀眾對環保的重視。

環保署誠摯歡迎重視環保的民眾一起到現場觀賞，也為參賽隊伍們加油打氣，由於場地座位數量有限，請把握機會至現場觀賽，感受現場熱情活力的氣氛。此外，為了讓全國民眾即時觀賞決賽精采演出，所有的演出都將在四季線上影視（<https://goo.gl/1T0yoi>）以及 YouTube 直播（<https://youtu.be/Fxex9nsJbBE>），請大家踴躍上網觀賞決賽隊伍精湛的演出。

豬糞尿飄惡臭 環保署揪禍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8.17



經過 2 週縝密的監控分析，環保署再次破獲畜牧場以暗管繞流排放豬糞尿廢水，長期困擾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居民臭味問題的污染源，終遭查獲。

環保署近期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區域，常有臭味問題，造成附近居民困擾，經分析附近可能之污染源及馬公厝大排水質，透過環保署與雲林縣環保局密切合作，經連續 2 週之交叉比對及溯源追蹤，鎖定某一畜牧場涉有重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進行督察，當場查獲該畜牧場蓄意埋設暗管，繞流未經處理之「豬糞尿原廢水」至排水溝渠內，造成褒忠鄉馬鳴村居民長期受惡臭困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當場予以告發。

該畜牧場飼豬隻近千頭，周遭民眾因惡臭問題，多次陳情；惟該畜牧場業者非但未妥善蒐集、處理豬隻所排放之「豬糞尿」，更抱持僥倖心態，於廢水收集槽裝設繞流暗管及活動塞，光天化日之下，將未經處理之豬糞尿「原汁原液」，直接排放至場區外之側溝底部並匯入灌溉渠道，因暗管出口位於側溝底部，隱蔽性極高，非常難以發覺。

環保署督察人員先於場區外完成蒐證作業後，方才進場查核，業者卻還利用督察人員進入場區之時間差，迅速將活動塞關閉，煙滅繞流排放證據，企圖規避查核；經督察人員提示證據後，業者仍矢口否認，直到督察人員透過環保染料，確認暗管繞流排放豬糞尿廢水之流向後，終使業者坦承不諱。

環保署強調，中央與地方強力查緝行動絕不停止，打擊不法也將持續進行。另呼籲畜牧業者加入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的行列，不但可免繳水污費，沼氣發電的部分，台電還將每度電以 5.0087 元向業者收購，讓豬牛「黃金」變成真正的黃金！

「不得檢出值不是零」的省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7.08.17



不得檢出值不是零

三聚氰胺及萊克多巴胺之標準為不得檢出 (Non-Detected)，但不得檢出值分別為 2.5 ppm (食品) 及 1 ppb(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以下，竟然不是 0，您沒看(聽) 錯，確實不是 0。仔細探究，其中竟有耐人尋味之處，就像松露巧克力不含松露，阿拉伯數字不是阿拉伯人發明的一樣，人們常直觀的望文生義，以為零檢出 (zero tolerance)、不得檢出之檢測值應該是 0。非也，因必須應用儀器及檢測方法來檢測污染物，即使是不含污染物的試劑水，檢測實務上儀器必定會產生訊號，有訊號必定會轉換成檢測值，故不得檢出值不會是零。

不同儀器有不同的偵測極限值

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份亦有不得檢出之規定，依循美國環保署方法偵測極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1 之作法，執行 7 重複預估方法偵測極限值的樣品檢測，經一定檢測程序，計算得出之檢測值，在「統計學理」上該檢測值有 99 % 之機率不是 0，故低於該檢測值，「理論上」似乎就是不得檢出值。但問題解決了嗎？不盡然，各廠牌儀器皆有其性能極限，即使人們用了同一廠牌之儀器，不同儀器有不同方法偵測極限。就像民眾選用各種品牌的汽車，即使同一廠牌的汽車，比較上亦有性能好壞之分；又如視力檢查，每個人「看清」E 的大小不同，左眼右眼能判定 E 的大小也有可能不同，E 越小，越難「確認」E 開口之上下左右。因此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及液相層析紫外光儀來檢測三聚氰胺，其檢測三聚氰胺之能力分別約為 0.1ppb、0.1 ppm 及 1 ppm，故使用不同儀器來檢測同一污染物或毒物，偵測極限值也會不同。

不同方法有不同之方法偵測極限值

同一污染物，可能訂有 1 至數個檢測方法，不同方法其檢測方式及使用之儀器可能不同，前處理的方式可能不同，故得出之方法偵測極限值亦會不同。如環境保護署現今公告 4 種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W415、W418、W436 及 W452），其方法偵測極限值亦不盡相同。

人及樣品基質 2 種因素亦會影響方法偵測極限值

不管任何事物，人的問題永遠存在，在檢測方法偵測極限時也僅能要求檢測人員應有良好的訓練並依照方法規定執行檢測。再者，檢測地下水、放流水或廢棄物等會有不同的環境基質干擾，自然也會有不同的檢測結果，方法偵測極限畢竟只是根據統計學原理，在控制條件下得出的數值，所以地下水、放流水及廢棄物等環境樣品的方法偵測極限自然也有所不同。綜上所述，儀器、人員、檢測方法及樣品基質等皆會影響檢測方法偵測極限值，若訂定方法偵測極限值為

不得檢出值，恐導致誰對誰錯或是方法偵測極限值到底是多少的爭議。

美國環保署處理方式-實際可定量極限

為解決方法偵測極限及不得檢出的困擾，美國環保署首先在廢棄物檢測方法上(USEPA SW-846)²，使用美國環保署核准的方法，「指定」約 5 ~ 10 倍方法偵測極限值為估計可定量極限 (Estimated Quantitation Limit ; EQL) 及實際可定量極限 (Practical Quantitation Limit ; PQL) 。 EQL 常為直接指定，PQL 雖亦可直接指定，但較嚴謹的作法為經由實驗室間能力比測，確認有 75%以上之實驗室可實際定

量 3,4 後予以規定。相較於方法偵測極限，前開 2 個極限值有較高的準確度(Accuracy)及精密度(Precision)。好比剛開始我們僅能知道有一艘船(方法偵測極限)要進港，隨著距離越來越近，才能確認是一艘油輪或遊艇 (實際可定量極限) 。

自 1994 年起廢棄物檢測方法雖然不再使用實際可定量極限 5，但美國有些州政府仍延伸應用在飲用水、地下水及放流水等之檢測。但該值並非就一定是美國法規標準，法規標準一般除考量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方式外，尚參考實際可定量極限（儀器及檢測技術能力可及）而訂定，就不得檢出而言，若法規值在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實際可定量極限之間，只要檢測值小於實際可定量極限，美國環保署仍認定污染物符合不得檢出之標準。若法規值在方法偵測極限值以下，不是檢驗室檢測錯誤就是美國環保署須檢討是否重新訂定標準或設法建立符合法規規定之檢測技術與方法 5、6。

歐盟的做法-最低能力（檢測）要求

衛生署採取歐盟的做法，食品動物若未訂定最大殘留標準

（ maximum residue limit ; MRL，類似環保署之最大限值）者或另有不得檢出要求者，其最低能力要求

(Minimum required performance limit ; MRPL) 應參考偵測能力 (Detection capability ; $CC\beta$) 7、8，並制定大於偵測能力值之殘留標準，而偵測能力計算公式為判定界限 (decision limit ; $CC\alpha$ 、類似方法偵測極限) 及標準偏差之數學式。同樣的，最低能力要求非就一定是法規標準，而是提供立法者訂定法規標準之參考。

結語

一、 不得檢出是一個易導致誤解的名詞，相對而言，未能檢出、實際可定量極限 (濃度)，雖未盡貼切，卻較不易產生困擾。

二、依統計學理產生之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實際可定量極限值，係依方法檢測能力而訂定，但規定不得檢出值時，尚應考量人體健

康風險。

三、方法偵測極限是統計值，但在實際應用上易致困擾，美國環保署依風險評估及檢驗室檢能力測試方式，再決定方法偵測極限的倍數為實際可定量極限；歐盟則將偽陰性因子納入計算。兩者作法雖然不同，皆依統計及學理，主要將偵測極限乘上一一定的倍率，以提高分析的準確度及精密度。

四、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亦容易引起爭議，原因包括現今的技術尚難去評估、評估方式有爭議或須長期的研究才能了解污染物或毒性物質對人體的危害等。

五、廢棄物及食品等會威脅人體健康及環境之有毒物質，常有不得檢出規定，至於不得檢出值如何訂定，及是否訂定最大殘留容許量（食品）或最大限值（放流水及飲用水）即可，就像影響方法偵測極限值的因子一樣，很難有適切之答案。

參考資料

1. USEPA 40CFR Part 136 Appendix B, "Definition

and Procedur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2011.

2. Test Methods for Evaluating Solid Waste, Physical /Chemical Methods

(SW-846) , 1993.

3. USEPA 40 CFR part 258.53, " CRITERIA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LANDFILLS" , 2012.

4. USEPA EPA 815-B-09-005, " Development of Estimated Quantitation Levels for the Second Six-Year Review of National Primary Drinking Water Regulations" , 2009.

5. Ohio EPA, "Tier I Data Validation Manual for the Ohio EPA" , 2011.

6. Ohio EPA, " Permit Guidance 9 : Limits Below Quantification Levels" ,2010.

7. 化學第六十九卷第一期, " 食品安全與偵測極限" , 何國榮等, 2011.

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laying down harmonised standards for the testing for certain residues in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imported from third countries" , Commission Decision 2005/34/EC, 2005.

環保署所定「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 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適用範圍是否包括 一般受污染土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8.17



環保署所定「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
審查作業原則」，已明確規範適用於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
且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而該
農業用地是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農業用地
且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之土地，並不包括一般受
污染土地。

聽說環保標章產品比較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8.17



環保標章產品具有「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相關環保特性，可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維護使用者的健康，雖然有部分環保標章產品價格會貴一些，但是使用時較節能、省水，甚至使用壽命比較長，如果從產品生命週期的觀點(包括使用及廢棄處理等)，可能比非標章產品更經濟實惠，所以環保標章產品並不見得比較貴。

此外，環保標章產品是經過驗證無毒且對人體健康無害的產品，使用環保標章產品除了對環境友善之外，也能避免接觸致癌物、環境荷爾蒙或重金屬等會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有害物質。

政府針對取得環保標章產品也會進行抽樣檢驗及工廠現場查核，持續對環保標章產品品質把關，消費者可以安心

選購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而且可以節省能資源，更是落實綠色消費、保護地球環境的具體表現。

環保署為甚麼要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17



環保署為甚麼要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答：如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很多年前就已經將如廁後的衛生紙直接丟到馬桶沖掉，這樣的作法可以減少很多環境衛生的問題，包含：(1) 減少蚊蠅孳生；(2) 減少細菌或傳染病傳播（霍亂、傷寒、痢疾、A 肝、寄生蟲疾病）；(3) 減少廁所異味。相對提升維護使用者與清潔人員衛生安全，以提升如廁環境品質，使用者也會感覺到比較舒適。

1. 衛生紙真的可以丟入馬桶嗎，會不會阻塞？

答：衛生紙具有可分散性，纖維為短纖維，所以遇水較易快速分散，並不會阻塞馬桶。況且衛生紙的纖維長度約為 0.4 公分以下，而人類糞便中平均纖維長度約為數公分之長，

故投入衛生紙於馬桶之中，亦不會造成馬桶阻塞。

2.面紙是否能丟馬桶？

答：衛生紙與面紙最大的不同，就是面紙有添加「濕強劑」及「長纖維」。原因是面紙主要是用來清潔臉部的污垢與油脂，因此使用較多的高級長纖材料來加強紙力與柔軟度，並且添加濕強配方，使分子間構造強韌，讓面紙在擦汗、擦水時仍不易破爛。建議大家釐清這兩種紙的用途。也提醒民眾上廁不要使用面紙，因面紙遇水較不易分解，如將面紙丟進馬桶，將容易造成阻塞。

3.所有品牌的衛生紙都會分散嗎？還是特定品牌才會？

答：國內所有品牌市售衛生紙，遇水都會分散，因此衛生紙都可以直接丟馬桶，市售衛生紙外包裝標示皆有說明衛生紙可直接丟馬桶。

4.可丟馬桶之衛生紙是否容易買到？

答：衛生紙為可分散性，都可丟入馬桶。目前大部分市售商品包裝說明均有標示「廁衛用」，提供民眾採買之參考。

5.可丟馬桶之衛生紙的價格與品質是否較高呢？

答：目前只要經過檢驗合格的衛生紙都可以丟馬桶，每家廠商生產成本不一，請民眾自行選擇。

6.可丟馬桶之衛生紙是否有在包裝上標示清楚？

答：環保署已與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及衛生紙製造廠商進行溝通，未來將增加可丟入馬桶等商品標示或加大用途說明等方式，以利民眾辨識。

7.民眾如果把衛生紙丟馬桶，結果造成管線或馬桶阻塞該怎麼辦？

答：一般污水排放管道規格，已將此納入考量設計，因此只要不是故意投入大量衛生紙，是可以直接丟入馬桶沖走，並不會造成管線或馬桶阻塞的問題，請民眾放心。

8.馬桶需要為了這個政策換管線嗎？

答：衛生紙在水流的快速運轉下，即能分散為細小纖維，只要不是故意投入大量，衛生紙是可以直接丟入馬桶沖走，因此不需要換管線。

9.固定抽水肥的次數是否會增加？

答：一般來說，衛生紙沖入馬桶後遇水會分散，基本上容易分解，但是，化糞池處理效率不佳時，可能需要增加抽取水肥次數。所以，一般建築物約每半年要清理化糞池乙次，以維持化糞池的功能。

10.是否會更多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答：環保署後續會加強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並在衛生紙包裝上清楚明瞭的標示，讓使用者可安心使用丟棄於馬桶中，並且不造成阻塞困擾。

11.家中與公共場所是否會統一規範一律丟進馬桶？

答：環保署推廣本項政策，家用部分並不會強制要求。然而，推廣衛生紙丟馬桶好處多多，除了使家裡的垃圾量減少，對於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縣市的居民來說，能減少購買專用垃圾袋的費用。再者，廁所也不會有細菌和異味產生，提高衛生品質。

12.老舊房子的管路也適合將如廁後的衛生紙丟馬桶沖掉嗎？會不會造成管線堵塞？

答：馬桶及管路於正常使用狀況下，如果目前不會有堵塞的情形發生，丟入衛生紙沖掉就不會有問題，往往都是因為民眾自行更改廁間位置，污水排放管線未妥善配置所造成排水不良所引起的阻塞情形。

13.政府是否會強制要求民眾把衛生紙丟入馬桶？

答：目前環保署針對公廁推廣本項政策，主要基於環境衛生考量，且公廁潔淨品質及程度關乎國家門面，希望透過本項政策推動，以宣導的方式改變國人如廁習慣，藉以維護公廁環境衛生。

14.落實衛生紙丟馬桶作法，有什麼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嗎？

答：特別提醒民眾避免將不能腐化的物質丟入馬桶沖掉，因為因為不能腐化的物質累積在化糞池內，會影響正常運作，而導致化糞池堵塞、糞便逆流及馬桶不通等問題。常見堵塞物為包含毛髮、絲襪、衛生棉、廚餘、抹布、玩具、塑膠類、保險套、香菸頭等。

環保署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

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15



為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共計 14 類管制對象(約 10 萬家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且將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

環保署 91 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約 2 萬家業者)的購物用塑膠袋須由消費者付費取得，不得免費提供。本次新增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

麵包店等 7 大類管制對象，將再納管約 8 萬家業者。

本次修正公告規定取消管制對象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厚袋、薄袋皆不得免費提供予消費者，且不再排除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而購物用塑膠袋的付費金額，仍維持由業者自行訂定。另垃圾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環保局(臺北市、新北市)得限制轄內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之兩用袋，執行方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環保署呼籲管制對象響應塑膠袋減量政策，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並鼓勵民眾以生活減廢 3 招「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使用一次用的塑膠袋，用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新運動！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該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

006482) 「法規命令區」網頁或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2969&log=detailLog>)，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掃描廢車聯單 QR Code 線上申請獎金 Easy

Go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8.15



廢車回收拿獎金，但是要你影印資料，甚至請假跑郵局寄申請書，是不是覺得很不方便！環保署為了幫你省錢省時，自 8 月 15 日起推出了便捷的廢車回收獎勵金線上申請服務唷。民眾不需要檢附任何個人資料，直接掃描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上 QR Code 只要 ~ 只要 ~ 3 分鐘 2 步驟 1 指尖輕鬆點選好方便，而且是隨時隨地都可以使用線上申請服務唷！

環保署表示線上申請相較於紙本申請，無須檢附任何文件，透過此項措施的快速及便捷性，民眾節省了影印文件、掛號郵寄的費用，無須請假至郵局寄申請書，藉此降低紙張用量與排碳量，提升整體環境友善度，達到民眾與政府部門

雙贏目的，環保署誠摯邀請您一同加入節能減碳行列。

車體回收後掃瞄聯單 QR Code 依循「線上申請 2 步驟」，進行網路申請快速作業：

第 1 步：填寫車主資料。

第 2 步：填寫匯款資料。

完成「線上申請 2 步驟」後，就會立刻進入後續流程，無需影印及寄送個資，更無需花費郵資與耗時郵寄，獎勵金就會自動匯款入車主帳戶，節省民眾申請時間，減少排碳量
環保愛地球！

老舊車輛若不再使用，可循「回收 2 步驟」回收廢棄車輛：

第 1 步：「找回收商」，經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

網 (<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回收商。

第 2 步：「索取聯單」，約定拖吊車輛時，提供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給回收商登錄，並於拖吊車輛時向回收商索取「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車牌。

環保署籲請民眾透過環保署登記合格回收業者，辦理老舊或廢棄車體回收，同時報廢牌照後，即可向環保署申請廢車回收獎勵金，車齡 10 年以上的廢汽車可申領獎勵金 1,000 元，車齡 7 年以上的廢機車可申領獎勵金 300 元。

環保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三條附表二草案調和國際車輛噪音規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8.15



為有效管控車輛噪音及調和國際最新規範，環保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草案，前述標準係依循歐盟 2016 年 2 月所發佈並自 2016 年 7 月起實施之新期別汽車噪音管制標準（UN/ECE R51.03）。

環保署表示，考量車輛噪音組成以引擎、進氣、排氣與輪胎噪音為主要貢獻來源，過去測試方法設計目的主要以管控引擎與進、排氣噪音為主，然而造車工藝發展迄今已有轉變，車輛在市區行駛的噪音來源不只來自於動力系統，輪胎噪音貢獻度日益顯著。因此，聯合國及歐盟於新修正發布之噪音管制值及測試方法中大幅調整加速噪音試驗方法，環保署本次修正即係參考國際間最新規範，以有效減緩市區道路交通噪音對國人生活環境之影響。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法除更新加速噪音檢測規範、管制標準與國際一致外，同時考量我國人口環境稠密特性，總檢討過去我國街道交通噪音情形，爰擬加嚴後置引擎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2 分貝，進一步強化車輛噪音管制。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先參閱環保署新聞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網 址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該署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 chiclin@epa.gov.tw) 。

減碳行動照片募集活動開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14



環保署為宣導節能減碳行動，邀請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減碳行為，於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舉辦「為氣候行動 做減碳英雄」照片募集有獎活動，活動總獎金超過 12 萬元。本活動結合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的減碳行為與減碳創意發想，只要民眾至活動網頁上傳減碳行動照片，就有機會獲得超商禮券大獎！歡迎大家一起加入減碳英雄行列。

近年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現象愈趨頻繁，環保署為喚起大眾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行動，善盡保護地球環境責任，邀集民眾一同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盡一份心力，於活動中安排氣候行動知識小測驗，增進民眾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瞭解，鼓勵民眾落實低碳生活，同時透過照片募集活動，讓民眾藉

由拍照方式，記錄自身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或是發想減碳創意，提供大眾參考學習，讓因應氣候變遷的構想轉化為實際行動。

本次活動分為「減碳行動+」抽獎與「減碳創意+」徵選兩大主題，活動總獎金超過 12 萬元。「減碳行動+」抽獎方式，邀請民眾於活動期間，拍照記錄日常生活中的減碳行動，並答對『氣候行動知識小測驗』5 道題目，上傳照片至活動網站，便可參加抽獎，每上傳 1 張照片可獲得 1 張抽獎獎籤機會，每人最多可上傳 5 張照片，就有 5 張抽獎獎籤，環保署將分四次抽獎，周周都會抽出 100 名 200 元超商禮券，愈早參加得獎機會愈高。

另外，「減碳創意+」照片徵選，則歡迎民眾揪集親朋好友一起發想創意，融入日常生活的減碳行動中，並上傳創意減碳行動照片至本活動網站，經審核後，第一名可獨得大獎 2 萬元超商禮券，第二名可獲得 1 萬元超商禮券，第三名可獲得 5,000 元超商禮券，還有佳作獎 2,000 元喔！

環保署再次邀請大家，相揪親朋好友減碳拿大獎，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並創造出屬於自己獨特的減碳智慧，還有機會獲得最高 2 萬元禮券。詳細活動辦法請上「為氣候行動 做減碳英雄」照片募集活動網站 (<https://ccis.epa.gov.tw/game/106/>) 查詢

李應元署長視察六輕工業區，督促台塑積極推

動空污改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8.11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非常重視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防制情形，專程南下視察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現況，督促台塑企業依規劃策略積極落實各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加速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為推動石化業持續改善空氣污染，環保署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強管制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排放源。

六輕工業區為我國重點工業區，區內設有石化業及電力業等重型工業，依法規標準規定，台塑企業已設置製程常態

廢氣回收系統，減少 44 座廢氣燃燒塔廢氣排放量，並完成 551 儲槽之薄膜回收及密閉收集處理設備；為降低設備元件洩漏發生機率，除優先採用低(無)洩漏形式外，並加強維修及巡檢。

為有效監控六輕工業區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環保署也要求該台塑企業於雲林縣麥寮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土庫鄉、四湖鄉、彰化縣大城鄉及嘉義縣東石鄉共設置 10 座監測站，監測氣象、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臭氧(O₃)、總碳氫化合物(THC)、有機光化前驅物(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等異味污 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 100 多種項目。

環保署除管制大型工業製程外，亦要求台塑企業積極推動移動污染源、麥寮港區運輸空污改善工作。台塑企業預計於 106 年底前使用 4 期(含)以上排放標準之柴油大貨車達 159 輛；107 年底前將含硫份 3.5%之高硫燃油，改為含硫

份小於 0.5%之低硫燃油，預估可減少麥寮港船舶排放之硫氧化物排放量達 2,025 噸/年；規劃 108 年年底前設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要求船舶在距離麥寮港 20 海浬內，將船速降至 12 節以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為掌握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工業區排放管道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亦是重點管制工作，目前已納管 34 根排放管道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需與環保機關連線，管制排放量約占六輕工業區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79 %與 68 %以上。依照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之「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六輕工業區 44 根廢氣燃燒塔亦將納入管制，並且再增加管制 10 根排放管道，可提升六輕工業區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總排放量之掌握率至 81 %與 69 %以上。

環保署表示，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改善亦是該署現正積極推動的「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重點工作項目，日後將持

續督促六輕工業區電力設施污染改善，請台塑企業評估增設
燃煤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規劃將燃煤機組汰換為天然
氣機組，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回應自由時報「法界：環評小組卡關 不合理」報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11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報導所述「法界：環評小組卡關 不合理」一事，
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前於 106.6.5 及 106.6.26 召開「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中除關心民眾團體現場表達本案涉及藻礁、珊瑚保育等議題，開發單位簡報亦載明施工預期將對藻礁造成破壞，爰專案小組作成以下建議結論，摘述如下：

(一) 依本報告所列「第 3 章藻礁生態調查分析及對策」(調查分析範圍包含工業區及工業港)、書面意見回應

之工業區藻礁調查工作(包含 104 年及 106 年)，本署 88 年審查通過「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資料均涉及藻礁議題，且開發單位判斷工址施工造成藻礁生態系生物體棲地之破壞。爰此，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藻礁生態系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觀塘工業區開發單位台灣中油公司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二) 請觀塘工業港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補充、修正「藻礁生態現地調查」「藻礁保護區影響評估」等相關資料，併同前項工業區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

本署業採納上述建議結論，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於 106.7.21 作成行政處分，請觀塘工業區開發單位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因應對策在案。後續仍應請觀塘工業港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儘速補正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請台灣中油公司提出因應對策，併送本署審查，以利本案審查之順暢。

環保署回應經濟日報「科學園區擴建需政策環 評」報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11



[相關報導請點選](#)

「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係科技部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歷經科技部召開3場公聽會後，於105.2.17函送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105.4.30函送書面徵詢意見請科技部回覆說明，科技部105.6.17檢送意見回覆說明及修正資料，本署105.8.17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請科技部就「園區現況檢視與需求分析」「政策方案規劃」等10項關鍵議題提出後續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規劃之上位政策指導框架，再送本署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惟科技部迄今尚未提送修正報告至本署徵詢意見。

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所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政策環評無否決權，僅具徵詢性質，亦無須先通過政策環評始能進行個案環評之情形。

另本署亦於 106.7.27 於行政院會報告「政策環評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並獲致相關部會支持，至目前研修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亦朝向強化政策環評功能以引導個案開發，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個案開發行為若符合已實施政策環評之政策，於一定條件下，得簡化環評審查程序，例如得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表列進二階之限制。建議科技部於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程序中，務實檢討科學園區設置之需求，檢視選址區位合適性，建立科學園區個案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目的，並提昇個案環評執行效率。

106 年夏季第 2 次海灘水質監測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8.11



環保署關心環境品質及民眾海灘遊憩健康，原訂監測期程受尼莎及海棠颱風連續影響，延期至 8 月 6 至 7 日辦理今年第 2 次海灘水質監測，提供前往海灘遊憩活動參考，監測結果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 <http://wq.epa.gov.tw/beach>）。

環保署指出，受颱風影響延後之監測採樣期間，各地雖放晴，但局部地區可能受採樣前一週連日降雨影響，苗栗崎頂及新北市福隆大腸桿菌群略高於參考限值，轉為不宜親水。其餘包括宜蘭外澳、新金山、苗栗通霄、臺南馬沙溝、高雄西子灣、屏東墾丁跳石（南灣休憩區海岸）、臺東杉原及澎湖觀音亭等 8 處海灘，監測結果均為優良等級（詳如附表）。

環保署表示，目前海灘水質共分「優良」、「普通」、

「不宜親水活動」3 個等級，作為民眾休憩娛樂時參考。統計前 3 年(103~105 年)有持續監測之 8 處海灘水質，顯示外澳、新金山、通霄、馬沙溝、旗津、西子灣、墾丁跳石、臺東杉原等，均為優良之適宜親水等級。環保署特別提醒海灘水質在一般天候大多優良，但易受降雨影響，大雨沖刷後，水質可能迅速惡化，大腸桿菌群可增加數百倍，腸球菌群則可增加數十倍，轉為「不宜親水活動」等級，通常至少需 3 天才會回復正常，呼籲民眾應避免降雨期間、大豪雨或颱風過後 3 天內前往海灘戲水，以維護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要健康親水，環保署提出五叮嚀：雨後不海泳、受傷不下水、要泳後沐浴、要防護曬傷、要查詢資訊。民眾可利用手機 APP-「環境即時通」查詢紫外線指數做好防護。

環保署後續將於 9 月初公布更新海灘水質結果，民眾可留意相關新聞或上前述網站查詢。環保署監測結果均即函知各海水浴場經營管理單位、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環保機關，要求張貼水質監測結果，並提醒民眾注意水質狀況。

環保署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並 以 6 個月~1 年間完成環評審查為目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8.03



針對今週刊 1076 期關於我國環評制度失控之報導，環保署回應並補充說明以釐清各界的疑慮。

行政院林全院長於就任後即指示檢討環評制度，使環評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環保署說明，針對環評制度之修正，該署已提出環評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包括推動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以達成於 6 個月~1 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

環保署表示，該署自 105 年 5 月開始執行「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行政措施後，迄今所召開之初審會

議，均於 3 次以內獲致建議結論，且已完成 49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其中 45 案審核修正通過，僅 4 案需重辦環評，顯示該署所執行之精進策略，除能提升審查效率，亦具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環評審查需耗時很久之情形將不復發生。

至於各界所關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事宜，該署預計將於近期提出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將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環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新增環評審查結論之有效期限、明確展延及補正機制與修訂環評監督機制等內容。

至於周刊報導所提將否決權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張，環保署表示，「刪除否決權，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屬重大爭議議題，尚須與社會各界溝通凝聚共識，以建構一個符合國內之環評制度後，再進行修法調整。因此，該署目前研擬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先初步調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時所扮演之角色及權責，後續才

能逐步檢視是否取消環評否決權，回歸與美國等國家相同之制度與精神。

環保署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8.03



環保署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鑑於聯合國近年呼籲各國重視塑膠微粒造成之海洋影響，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僅毫米大小，使用後經沖洗流入水域及海洋。因其無法於環境中自然分解且粒徑過小不易收集清除，國際多著重於自產品端（源頭）管理個人護理產品（如洗面乳、沐浴乳）之塑膠微粒含量，在產品端予以規範除可有效管理外，更可降低各界衝擊。

考量塑膠微粒屬於產品額外添加之成分之一，同類產品

亦有不含塑膠微粒者，基於維護水體、海洋及環境，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管制公告，將於 107 年開始分兩階段管制含塑膠微粒之產品，目前先納管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產品。該署亦呼籲各界逐步減少含塑膠微粒之產品，並籲請民眾減少選購及減少使用該類產品，感謝各界配合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該署網站 (<http://a0-0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區」網頁或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